

编号：2023-AHHF-FJSZ-02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2023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瑶海区慈湖路（汉润路-东风大道）等4条道路施工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YGZ0271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资格审查方式.....	6
7.评标及定标办法.....	6
8.开标时间及地点.....	7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7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联系方式.....	7
12.其他事项说明.....	8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2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32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5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6
1. 总则.....	37
2. 招标文件.....	41
3. 投标文件.....	42
4. 投标.....	45
5. 开标.....	47
6. 评标.....	47
7. 定标.....	49
8. 合同授予.....	50
9. 纪律和监督.....	5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2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53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57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7
（定性定量评审法）.....	57
评标办法前附表.....	57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9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61

详细评审标准.....	64
2. 评审标准.....	77
3. 评标程序.....	77
第二节 定标办法.....	81
定标办法前附表.....	8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3
第六章 图纸.....	69
（另册）.....	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1.一般要求.....	76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3.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76
4.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76
5.材料与设备要求.....	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投标文件.....	79
（商务文件）.....	79
投标文件.....	111
（技术文件）.....	111
投标文件.....	115
（报价文件）.....	1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瑶海区慈湖路（汉涧路-东风大道）等4条道路施工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瑶海区慈湖路（汉涧路-东风大道）等4条道路施工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瑶海区西涧路（汉涧路-东风大道）、黄栗树路（新安江路-青洛河路）、清流关路（西涧路-青洛河路）、慈湖路（原长临路）（汉涧路-东风大道）立项的函（合发改投资函【2023】29号）
- 1.4 招标人：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6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瑶海区慈湖路（汉涧路-东风大道）等4条道路施工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YGGZ02710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YGGZ02710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瑶海区
-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含4条市政道路，均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其中慈湖路起点接规划楚汉河路向东延伸至现状东风大道，道路全长668m，东西走向，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30km/h，规划道路红线宽为30m；清流关路起点接规划西涧路向南延伸至规划池河路，道路全长590m，南北走向，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30km/h，规划道路红线宽为30m；黄栗树路起点接现状新安江路向南延伸至现状青洛河路，道路全长1105m，南北走向，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40km/h，规划道路红线宽为24m；西涧路起点接规划楚汉河路向东延伸至

现状东风大道，道路全长 650m，东西走向，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30km/h，规划道路红线宽为 18m。

2.7 合同估算价：14577 万

2.8 计划工期：单条道路项目工期 24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排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疑等。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3) 其他要求：无。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中单个项目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2 家；

（2）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4）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方承揽工程量占比不得低于施工工程量的 30%，且有一方承揽工程量的占比不得低于施工工程量的 50%（不含 50%）。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63；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11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7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瑶海区新安江路与漕冲路交口建设大厦 9-11 层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551-6442771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263、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瑶海区慈湖路（汉润路-东风大道）等 4 条道路施工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87545521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69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5</u>年<u>1</u>月<u>10</u>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p> <p>(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p> <p>(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p> <p>(2)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事宜，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p> <p>(4)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任。 （5）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要求： <u>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u> ； 3）工程价款支付的要求： <u>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账户</u> ； 4）缺陷责任期保障的要求： <u>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承担</u> ； 5）其他相关要求： <u> / </u> 。 （6）其他要求： <u> / </u> 。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 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 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人以上。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A、B企业为拟推荐定标候选人。A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才能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B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才能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 / __ 形式：__ / 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的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认可，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该工程实际施工人通过诉讼向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主张权利时，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告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均由中标人承担。</p> <p>备注：</p> <p>(1)中标人不得将工程项目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p> <p>(2) 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行为,经查实,一律不予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场,发包人同时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并报监管部门处理。</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p>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变更（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3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 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 万元人民币</u>。</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选投标方案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 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 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u>（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u>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 <u>/</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不标明排序的定 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不多于3家，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约定。</u>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2)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3) 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信息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 c.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中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随机法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u>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u>；</p> <p>（2）履约保证金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5）其他要求： 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p>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及安徽省、合肥市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合肥市相关文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p> <p>(8)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9)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1)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2) 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13)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p> <p>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p>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p>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p>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10.13	报价文件编制要	<p>(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	<p>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18ZHTB。</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80%，收取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按如下勾选类别规定的计算结果收取，收取金额不足1000元的按照1000元最低标准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类别规定标准计算结果×70%。</p> <p>(3) 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text{ (万元)}$$

2.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中标价							
				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0	4.30	3.80	3.40	3.00	2.80	2.50	2.30
			安装工程	5.00	4.60	4.00	3.60	3.10	2.90	2.60	2.40
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0	1.80	1.60	1.40	1.30	1.20	1.10	1.00
			安装工程	2.10	1.90	1.70	1.60	1.40	1.30	1.20	1.10

注意：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以上中标价含本数。

例如：某造价咨询项目中标金额为6000.00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如下：

①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70\% = 15.12 \text{ 万元}$$

②如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30\% = 6.48 \text{ 万元}$$

③如规范性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10\% = 2.16 \text{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且投标人承诺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其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对以上注册建造师承诺要求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以下其他材料（任一勾选材料即可）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其他材料：/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反映出该业绩同时具有公路和市政道路功能，且符合招标文件业绩评审要求的，经评审予以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4.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1）法定情形；</p> <p>（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 <u>2023年6月1日</u> 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3.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u>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u>2023年6月1日</u>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4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造价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配置。

注：

1.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定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

有行贿犯罪行为；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及定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定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定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定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定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继续定标；

- (2) 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 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

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公示和公布定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间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

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定性定量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定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p>1.推荐数量</p> <p>设定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p> <p>（1）当 $N < 3$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p> <p>（2）当 $N \geq 3$ 时，推荐 3 家。</p> <p>2.推荐规则</p> <p>当 $N \geq 3$ 时，按以下规则进行推荐：</p> <p>设定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X，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Y。</p> <p>（1）当 $X=3$ 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当 $X > 3$ 时，则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p> <p>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AA 优于 AAB（或 ABA，或 BAA），AAB、ABA 与 BA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p> <p>②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p> <p>③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p> <p>④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p> <p>（3）当 $X < 3$ 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p>

		<p>中标候选人，剩余 3-X 个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p> <p>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BB、BAB、BBA 优于 BBB，ABB、BAB 与 BB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p> <p>②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p> <p>③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p> <p>④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p> <p>（4）当 $X+Y < 3$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p> <p>（5）综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不得推荐。</p>
1.3	推荐定标候选人 先后顺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 情形	见附件 1。
3.5.4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u>80%</u> ； 异常低价： <u>84493576.99</u> 元，具体见附件 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员配备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 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 （2）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2.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p>
	<p>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p>	<p>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p>其他情形</p>	<p>（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权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1)	商务文件 评审标准	40%	<p>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满足下列条件：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中单个项目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p> <p>注： 1.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 2.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3.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作为本项评价因素。 4.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一成员方提供均予以认可。 5.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 的为较差（应赋 0 分）。</p>
		5%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 1 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5%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 2 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2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建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项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注： 1.投标人奖项荣誉（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奖项荣誉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p>

		25%	企业实力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进行综合评价。</p> <p>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为准。</p> <p>注：</p> <p>（1）投标人至多提供 3 个企业实力认定成果。</p> <p>（2）如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超过 3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评审表中序号前 3 个认定成果，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不予评审。</p> <p>（3）企业实力指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颁发的荣誉，如优秀建筑业企业、龙头企业、50 强等。</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进行评审：</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3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2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1 的为一般（应赋 6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p>
2.2.1 (2)	技术文件 评审标准	3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0%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重点难点以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	确保人、材、机的保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p>

		障体系与措施	的不得分。
		<p>注：</p> <p>1. 建议编制要求如下：</p> <p>（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p> <p>（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p> <p>（3）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超过 50 页。</p> <p>（4）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p> <p>2.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p>	
2.2.1 (3)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p>a. 确定评标价</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p> <p>（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p> <p>（b）评标价降幅≥18%；</p> <p>[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p> <p>（c）商务评审标准为 A 或 B；</p> <p>（d）技术评审标准为 A 或 B；</p> <p>c. 投标报价评价</p> <p>评标价降幅≥19.5%为 A；</p> <p>19.5%>评标价降幅≥18.5%为 B；</p> <p>18.5%>评标价降幅≥18%为 C。</p>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p>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说明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商务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中每一项评审因素均根据所对应评审标准进行赋分。投标人第 2.2.1 (1) 目商务文件评审标准各评审因素（不含“投</p>	

	<p>标人业绩匹配度”)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评审因素的打分平均值确定;投标人第 2.2.1 (1) 目商务文件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匹配度”评审因素最终得分计算详见附件 4;投标人第 2.2.1 (2) 目技术文件评审标准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计算详见附件 3。</p> <p>2. 各投标人技术评审标准评价:</p> <p>(1) 技术评审标准评审汇总=“技术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对应权重”之和;</p> <p>(2) 技术评审标准:</p> <p>1) 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70 分,由高到低取前 9 家(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则全部为 A);</p> <p>2) 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70 分为 C;</p> <p>3) 其余为 B;</p> <p>3. 各投标人商务评审标准评价:</p> <p>(1)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商务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对应权重”之和;</p> <p>(2) 商务评审标准中:</p> <p>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96 分为 A;</p> <p>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70 分为 C;</p> <p>其余为 B。</p> <p>注:以上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综合评价结果</p>	<p>1、综合评价是根据技术评审标准、商务评审标准、报价文件评审标准三部分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汇总评价;</p> <p>2、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级;</p> <p>3、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211 1485 1469">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3">好</th> </tr> <tr> <th>技术评审标准</th> <th>商务评审标准</th> <th>报价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td> <td>A</td> <td>A</td> </tr> <tr> <td>2</td> <td>A</td> <td>A</td> <td>B</td> </tr> <tr> <td>3</td> <td>A</td> <td>B</td> <td>A</td> </tr> <tr> <td>4</td> <td>B</td> <td>A</td> <td>A</td> </tr> </tbody> </table> <p>4.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较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529 1369 1787">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3">较好</th> </tr> <tr> <th>技术评审标准</th> <th>商务评审标准</th> <th>报价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td> <td>B</td> <td>B</td> </tr> <tr> <td>2</td> <td>B</td> <td>A</td> <td>B</td> </tr> <tr> <td>3</td> <td>B</td> <td>B</td> <td>A</td> </tr> <tr> <td>4</td> <td>B</td> <td>B</td> <td>B</td> </tr> </tbody> </table> <p>5. 剩余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一般,不得推荐。</p>	序号	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A	A	2	A	A	B	3	A	B	A	4	B	A	A	序号	较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B	B	2	B	A	B	3	B	B	A	4	B	B	B
序号	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A	A																																												
2	A	A	B																																												
3	A	B	A																																												
4	B	A	A																																												
序号	较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B	B																																												
2	B	A	B																																												
3	B	B	A																																												
4	B	B	B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p>	<p>(1) 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如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提交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p> <p>①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p> <p>②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p>																																														

<p>布文件（发布文件应体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章）。</p> <p>③提交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p> <p>注：①2021年1月1日以来指的是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或者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文件的发布时间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均无效”。</p> <p>（2）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p>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2：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定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定标候选人。

附件 3：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100%={28.0-24.25} ÷ [24.25]×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100%={28.0-25.50} ÷ [25.50]×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1（2）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附件 4：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其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1（1）目）中

对应的各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

1.3 本次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5 条、第 3.6.1 项。若为多标段的，定标候选人可重复被推荐。

1.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2.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

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针对各评审因素提出优点及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3.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

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1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7）	其他定标因素	
4	定标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市公管局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市公管局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 （6）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7）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8）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9）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投标报价；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5）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6）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7）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列举拟采用的科创产品（需经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开发布）。

（8）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结果；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质询报告（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合肥市瑶海区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财政拨款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全长_____米，规划红线宽度_____米。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管线综合、电力（土建）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总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瑶海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交易中心备案_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版本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p>（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3.2.1	<p>项目经理</p> <p>姓 名：_____</p> <p>身份证号：_____</p> <p>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p> <p>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p> <p>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u>负责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全部工作。</u></p> <p>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u>26</u>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u>8</u>小时。</p>
3	3.7	<p>履约保证金</p>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p> <p>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_____ %。</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竣工备案后 28 天）。</u></p> <p>注：如工期延长，承包人须无条件办理续保相关手续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提交续保材料。</p>
4	5.1.1	<p>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p> <p>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p> <p>关于建造要求：</p> <p>(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_____ / _____；</p> <p>(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___ / _____；</p> <p>(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____ / _____；</p> <p>(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_____ / _____；</p>
5	7.5.2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p> <p>(1) <u>工程过程中施工计划控制</u>：除特殊情况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进度滞后 3 天以上（含 3 天）5 天以下的，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进度滞后 5 天以</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上的，处以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进度滞后 15 天以上，且承包人无实质性的解决措施，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当期进度滞后，而下期能将前期滞后的工期赶回来，则前期的违约金如数返还承包人。</p> <p>(2) 最终合同工期控制：每延期竣工 1 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2%的违约金；延期竣工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p> <p>(3) 过程中工期控制实际收取的违约金与最终合同工期控制产生的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不重复计取。如过程中工期控制实际收取的违约金低于最终合同工期控制产生的违约金，则承包人需补足。</p> <p>(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上限：合同价款的 4%。</p>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奖励_____。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
8	12.1	<p>合同价格形式</p> <p>(1) 单价合同。</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p> <p>(2) 总价合同。</p>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u>，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u></p> <p>(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9	12.2.1	<p>预付款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税金）的10%，预付款中已包含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应提前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款项。</u></p> <p>预付款支付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7个工作日内或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u></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在前3次工程进度款中平均扣回，全部扣完为止，预付款必须在工程进度款中全部扣完（工程进度款次数少于约定扣回次数的，剩余预付款在最后一次进度款中一次扣回）</u></p>
10	12.2.2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预付款支付前7天，未及时提供预付款担保的，预付款不予支付。</u></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银行保函（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预付款担保）。（保函要求：见索即付）</u></p> <p>预付款担保期限： <u>担保期限不少于3个月，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预付款担保到期，但预付款未扣完，承包人必须及时对未扣的预付款进行续保。未及时续保，发包人有权在下次应付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u></p>
11	12.4.1	<p>付款周期</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每月工程进度款按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的已完工程价款的8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及专项验收合格并移交（包括卫生、市政、排水、路灯、不带电交通设施，如有）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90%；完成绿化、带电交通设施、供电土建（如有）验收及移交工作，并审核定案、竣工备案后付至审核结算价款的97%；余款3%待缺陷责任期（24个月）期满且质量回访合格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返还质量保证金。</p> <p>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税务票据，因承包人未及时开票导致发包人无法付款的，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违约责任。</p> <p>承包人须保证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与核实（共管账户：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开设专</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用存款账户，只用于项目资金支付，支付工程款必须经过发包人审批），承包人须积极配合。承包人未积极配合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已付款的 1%作为违约金；如承包人挪用本工程工程款，未做到专款专用的，承包人及时返还该部分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挪用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p> <p>备注：</p> <p>（1）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及备案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p> <p>（2）本项目绿化养护要求较高，请各投标人按照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中所列绿化养护费进行合理谨慎报价，若后期承包人出现不按绿化养护方案及绿化养护标准实施养护或者无故不承担应尽的养护责任的，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上述绿化养护费并有权按照违约行为处理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绿化养护，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因此额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足部分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p> <p>（3）若后期承包人出现不按路灯安装标准实施或者无故不履行应尽的维护义务的，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上述费用并有权按照违约行为处理。同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因此额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足部分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p>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个月</u> 。
13	15.3.1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u>；</p> <p>（2）<u>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u>；</p> <p>（3）其他方式：<u> / </u>。</p> <p>备注：</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1)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2) 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实施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完成实施工程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的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补疑；4. 专用条款；5. 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及清单补疑；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4 套图纸，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进出现场所需的手续、临时设施修建、出入现场的临时便道等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场内交通承包人自行规划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但须以不影响周边正常工作和生活的交通出行为前提，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行协调相关单位或管理部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维修养护；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采用通用条款，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应复核，如存在漏项或漏量的，承包人应在招投标阶段提出书面异议，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对应价款，结算时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允许。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现场负责人：_____

发包人对现场负责人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及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负责牵头办理有关设计和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及报表等。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现场负责人权限的基础上，涉及项目中工期调整、违约金、施工签证等影响最终工程价款确定的重要事项需形成书面记录，由发包人代表书面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具有法律效力，承包人不得以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的施工签证等材料作为主张工程款的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对于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地下构筑物等）、古树名木等影响项目施工的相关工作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承包人自理；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15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15 日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可以顺延。

施工用水、电、道路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放置临时变压器，看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丢失被盗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变压器位置接至施工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他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本项目涉及的临时以及永久道口开设、水、电、气、管网与市政道路接引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其中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标价 10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为 20 万元。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需报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因项目经理不配合发包人工作，导致发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因承包人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并适用本条违约金标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同 3.2.3 条约定。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更换完成，超过 28 天仍未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需报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参照 3.2.4 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原因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的违约责任： 除死亡及不可抗力不能正常履职外，因承包人原因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处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需报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配合发包人工作，导致发包人提出更换的视为“因承包人原因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适用本条违约金标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照 500 元/天（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取）处以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书面报发包人同意，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按照 5 万/人次支付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生时双方另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所需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本条补充 5.6 款：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本工程为重点民生工程，社会各界关注度较高，要求施工单位务必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其中：场区及办公生活区布置不低于发布的安全文明工地布置标准；严禁土方裸露，基

础施工期间的短期土方外露必须要采用全覆盖方式；路面硬化必须满足本工程实际施工及观摩要求；安全维护设施需为定型化、工具式；生活区工人宿舍须配备空调、工人统一制服和安全帽、统一棉被等生活用品。费用自行考虑，含于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设计，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项目的安全施工，涉及达标工地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必须严格执行最新的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至工程竣工卫生移交。工程施工中，投标人要建立专职文明安全施工领导机构，负责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的安排、指导、监督，施工的废料必须及时清运，施工现场的四周围挡需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宣传，开设道口及道口位置应做好减速带设置及相关警示标志标牌，以上所涉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并明确每个节点人工、机械、材料等投入情况。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自知道或应当之日起28天内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保管费，投标人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此费用，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瑶海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如有）《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

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批准的实际施工工期中相应材料使用时间为调整周期。

（5）调差计算方法：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发包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ax}(B, C) \times (1+D) + C$ ；

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in}(B, C) \times (1-D) + C$ 。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其中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9）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依据：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承包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参照合建【2021】173号文件附表3），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10）以上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每月 15 日后提交上月 11 日至当月 10 日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在 5 日内审核完毕。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
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同时绿化工程需承包人委托有资质测绘单位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以下完整材料后 120 天内支付至竣工付款节点。1、付款申请表 2、合同（含合同付款页）3、竣工备案表 4、结算审计定案表（含文字部分）5、增值税发票 6、双方确认的对账单 7、合同付款节点要求的其他资料。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以下完整材料后 120 天内支付剩余款项。1、质保金返还申请表 2、项目移交表 3、竣工验收报告 4、质量保修书 5、合同（含合同付款页）6、结算审计定案表（含文字部分）7、增值税发票 8、双方确认的对账单 9、合同付款节点要求的其他资料。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保修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口头、电话、微信或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情况紧急必须立刻保修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收到口头通知后 0.5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

未能及时对工程缺陷进行保修，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保修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反复维修超过 2 次及以上的，承包人应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

本项目严格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未按期完成维修或拒不维修或经两次维修仍未能满足需求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为保修，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第三方代为保修的费用、保修工程涉及的审计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质保金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在交付前成立由各专业工种人员组成的维修负责小组并将维修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发包人，于工程交付后派驻项目现场，至保修期满方可撤出。维修小组设总负责人一人，组员至少包括土建负责一人，安装负责一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

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附件等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符合图纸设计或合同要求且造成严重影响的，一经发现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维修整改，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条道路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经二次维修或经整改仍未达到原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相应单项工程对应工程款不计入竣工结算且承包人不得主张，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工程拆除费用、重新施工期间的拆迁安置过渡费用、重新签订合同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3)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被他人（个人、单位）借用资质（挂靠）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承包人另需承担合同价款 5 % 的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7) 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发生安全、质量问题的，将依据情节严重性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 16.2 项违约情形，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施工期间的工期损失、拆迁安置过渡费用以及重新签订施工合同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解除或变更合同。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视为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约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

21.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5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6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7 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合同约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承担总包责任；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21.3.3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如分包合同有约定参照分包合同执行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6)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7)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4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总验收移交的配合；

(2) 与室外配电、供水、天然气、电信、有线电视工程等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

(3) 与第三方检测单位及各级巡查单位的配合。

(4) 其他发包人要求配合的应急抢险工程等。

21.3.5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担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配合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3.6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承包人需自行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并自行缴纳水电费，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

(2)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3) 未按时缴纳水电费的，产生滞纳金的由承包人承担。

21.4.3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发包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 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 以上的情况。

21.4.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项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工程管理与违约赔偿

（一）项目部主要人员管理

21.5.1 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全部到位。否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按每天 1000 元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

21.5.2 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发包人相关考勤管理制度，上下班实行钉钉打卡签到。

21.5.3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承包人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扣 1000 元；

（二）总包单位另行委托的专业分包（设备供应商）要求

21.5.4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程序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有权否决不合理的专业分包。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上述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在其核准的资质和业务范围内承揽本工程的业务。并已经按照安徽省或合肥市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办理完结备案（准入）手续。

（2）同一专业的分包工程量不得进行人为分割，以使同一专业的分包工程由较低资质的两家以上单位承揽。

（3）分包单位的业绩要求：与本工程技术特点类似且有近五年以后竣工工程其规模不小于本工程承接规模的 70%。

（4）在本行政区范围内有不良记录的，按照不良记录的时间禁止进入。

（三）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1.5.5 承包人如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且未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承包人按照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1.5.6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5.7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漏泄弃土。

21.5.8 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路口布设限速、禁停等标牌、标志，并根

据交警部门要求，编制交通导改方案，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1.5.9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调度，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承包人按照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1.5.10 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做好项目施工作业范围内的管网、杆线、现有房屋等的保护工作，施工作业前须全面摸排地上、地下管网、构筑物的情况，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若因承包人施工作业导致管网破损、杆线损坏等事故发生的，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主动向发包人及相关主管单位报告并积极配合进行相关抢修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不仅限于维修费用、由此造成周边居民索赔费用等）。同时，发生事故被相关管理单位通报处理的，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如下：事故被发包人通报的，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事故被区级相关部门通报的，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被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的，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如承包人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未主动向发包人及相关主管单位报告的，视情节严重性，追加支付违约金1万-5万元/次。

21.6 竣工结算审核

21.6.1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经双方认可后生效，全部工程价款须以结算审计后的价款为准，作为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的依据。

21.6.2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2) 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 (3) 工程无重大遗留问题（质量、安全等）或遗留问题处理完毕。

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合同等文件约定完成履约，若在竣工结算阶段发现存在与图纸不符、部分工程未实施且未申报工程变更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要求，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对承包人处以1-5万元违约金；对因客观情况确实无需整改的需满足使用要求，对未按图施工的工程量予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对承包人处以1-5万元违约金。

21.6.3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 (3)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 (4) 地质报告、全套竣工图纸。
- (5) 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院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 (6)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 (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 (9) 主材分析表。
- (10) 发包人付款明细表。
- (11) 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移交证书。
- (12)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承包人公章，由项目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

21.6.4 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提交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超过规定时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其中超过的时间不满30天（含30天）的，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超过30天以上的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21.6.5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30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21.6.6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21.6.7 竣工结算审核的时限及异议：

(1) 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60日内向承包人反馈工程结算初步审核结果；因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的，审核时间顺延。

(2) 承包人对初步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于7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就承包人提出的异议，由双方在28日内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争议，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0.4条。

(3) 对初步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审核定案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审核方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出具后承包方再提出异议及索赔的均不被接受。

21.6.8 单方审计结算权：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配合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书面催告后仍不能配合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现有材料进行单方审计结算，承包人对于审计结果无条件认可。

21.6.9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6.10 因承包人原因未实施的项目，经发包人书面发函催告后仍不实施的视为恶意甩项，结算时按

照招标控制价扣除（如某清单项投标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则该清单项按投标单价扣除）。

21.7 支付

21.7.1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开户行和银行帐号为接受工程款的唯一帐户；未经许可，发包人不得将工程款汇入其他帐户，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后果由发包人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变更收款账户或委托付款至第三方账户，由此引发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因银行撤并或系统升级造成变更的除外，但承包人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变更文件原件才能被发包人接受。

21.7.2. 涉及约定调整合同价款（含签证变更引起的调整）的情形，在竣工结算时调整，支付进度款不予考虑。

21.7.3 措施费和规费付款：按照本月完成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值占整个分部分项工程的总值的百分率计算，付款比例按本专用条款第 12.4 条规定执行。

21.7.4 若承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可以将相应款项从进度款中扣除，直到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21.7.5 如果在前期的进度款中出现错误，发包人可以在后面的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予以修正；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发包人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21.7.6 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合乎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可以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

21.7.7 虚假发票或私自作废：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票据有虚假或虚开等违反税务、发票管理规定情形的；或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提供给发包人的已开具的税务票据作废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按提供的税务票据价税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1.8 工程移交

21.8.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可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21.8.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做好移交准备工作并提出移交申请；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整改完毕后 28 天内接收，否则视同第 28 天已经接收。

21.8.3 工程移交完毕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21.8.4 工程移交与双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1.9 技术说明

21.9.1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所需各种外加剂和采取的技术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不得另行计算。

21.10 其他要求

21.10.1 工程量的调整：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1.10.2 监理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监理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份监理通知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或图纸施工等，将予以人民币 1 万~5 万元违约金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21.10.3 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抽检，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发包人主要根据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判定工程质量合格与否，此部分费用不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0.4 施工暂设临时用地费用、弃土场、取土场征用补偿费用、平整费用均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21.10.5 承包人工程完成后要将现场所有机械、材料撤出现场，包括地下的（塔吊基础、人货电梯基础等）设备基础，如没有清除。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清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1.10.6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临时设施费用及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其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费用，做到工程完工时“工完、料尽、场地清”。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现场的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塔吊等设备砼基础及其它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

21.10.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合肥市政府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而导致农民工投诉或信访，并经证实确为欠薪行为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至发包人投诉或信访的，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至瑶海区政府投诉或信访的，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至市政府投诉或信访的，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至省政府及以上部门投诉或信访的，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30 人以上群访，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并视情况严重程度予以停工整改，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1.10.8 承包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并负责安全使用维护管理、办公室的安全保卫、卫生保洁、饮用水、就餐方便、必要的会议室桌椅及办公室桌椅、沙发、文件柜等。

21.10.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人起诉，导致发包人作为共同被告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产生的费用在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21.10.10 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如违反上述规定被相关管理单位通报处理的，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通报处理的，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区环保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市环保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21.10.11 凡涉及规划公示费用（含规划公示牌制作、报纸公示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保证公示通过。

21.10.12 项目备案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0.13 承包人同意在合同履行期间遵守发包人已出台、修订或新出台的所有制度、管理办法。

21.10.14 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材料及设备所投品牌，并保质保量；如擅自使用其他品牌、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的，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除履行整改、更换义务外，并处以 20 万元/次（依据发包人现场检查次数）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整改、更换工作导致的工期延误、拆迁安置过渡费（如有）等一切损失；因特殊原因无法整改的，除接受以上违约金外，结算时依据控制价扣除该部分材料及设备的费用。

21.10.15 项目的桩基等涉及特种设备专业性较强，为了确保安全，施工期间中标单位需要外聘安全专家对桩基等进行每个月不少于一次的全面及全覆盖的专项安全检查，并形成安全评价报告报送业主单位，所涉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1 保密

承包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接触到的发包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还是电子形式，包含地下管网、项目主体结构等所有内容），负有为发包人保密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相关信息。若承包人人员违反保密约定，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12 其他

21.12.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承包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5：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6：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7：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8：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9：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 10：瑶海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附件 11：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2：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化项目部管理要求

附件 13：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质保金返还暂行办法

附件 14：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管理办法

附件 15：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违约金标准

附件 16：承诺书

附件 17：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绿化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其他附件（如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的施工内容。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市政道路、排水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年限。
- 2、侧石、人行道、带电类交通设施、路灯、标志和标线及其它市政设施保修期为 2 年。
- 3、桥梁、隐蔽工程管网保护质保期为 5 年。
- 4、地下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5 年
- 5、绿化种植工程养护期为一年，养护等级为一级。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劳资专管员					

附件 3：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市政道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支路网建设项目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方便居民出行，根据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制定本规定。

一、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大门和门头。

二、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制定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交通组织方案须报当地交管部门审查；根据交通组织方案修筑居民出行通道，以保证居民正常出行。

三、施工单位进场后，根据所制定的交通组织方案，须沿所建道路规划红线范围内两侧建设高度不低于 2m 的围挡。围挡标准为 50cm 高砖基础+150cm 夹心彩钢板。砖基础外侧水泥砂浆粉刷后，油漆刷黄黑警示线。由于部分老城区道路规划红线紧邻居民房，道路围挡应沿非机动车道外侧设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必须保持所建设的围挡处于完好状态。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自行拆除。

四、施工单位进场完成清表至路面沥青摊铺前，按市环保局关于扬尘污染防治要求，须将围挡范围内渣土及建筑垃圾等进行全覆盖，并定时洒水以起到降尘防尘。施工时可将施工部位覆盖临时揭开，停工或完工后再行覆盖。另外，施工范围内所有垃圾和漂浮物及时清扫，保持清洁卫生。

五、施工期间，所有进场建筑材料必须有序堆放，砂石等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必须覆盖。

六、建设工地除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设置宣传栏和公示内容外，还必须在主要道路交口设置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规划图纸、施工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及现场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七、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安全。施工现场所有进出通道、地下管线位置须设置醒目的安全提示牌，不得野蛮施工，施工期间加强对地下管线保护，如有损坏要及时恢复。如施工单位不能恢复，应由行发发包人管部门组织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损坏单位承担。

八、施工单位未按上述规定组织现场施工，将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将提请审核单位扣除其相应措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同时，对照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经费处以违约金，并报行发发包人管部门和市招管局。

附件 10：瑶海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成本，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并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提高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市级、区级财政资金、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含国债资金）以及用财政资金作为还款来源或还贷担保的借贷性资金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复建点建设、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文体卫公益性建设项目、廉租房、公租房、路网建设以及园林绿化和环境改善项目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负责组织建设的镇街、开发区及区直部门。

第二章 工程变更内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类型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六条 工程变更应以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建设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设计文件中漏、缺的设计内容；
- （二）因勘察资料不详尽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
- （三）原勘察设计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
- （四）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保证工程质量；
- （五）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的设计优化；
- （六）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节省占地和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的设计调整或修改；
- （七）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工作，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 （八）根据区政府要求，须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第三章 工程变更申报、会审和审批

第八条 区政府成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审查办公室作为牵头审查单位（以下简称审查办），审查办设在区住建局，成员由区发统局、监察局、财政局、住建局、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局等单位组成，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担任。农林水务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等单位按照工程性质和各自职能参加变更审查。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应由审查办会审后，报区政府批准。

第九条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原则上采用周例会制（如遇特殊情况，随时召开）、AB 岗参会制和缺席默认制。

第十条 工程变更会审主要内容为重点审查工程变更是否成立，以及工程变更的科学性、必要性和现场情况的真实性等，不代替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是否变更的决策，不代替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审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具体量和价进行审查。工程变更最终的量和价，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原则按照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和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申报程序

（一）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均可以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变更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也可以直接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完成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并会同施工、监理及审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方案、内容、造价等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后，向区住建局审查办提出会审申请。

（三）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变更会审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工程变更会审申请函和工程变更情况总体说明。总体说明需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变更原因、责任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建议等；

2、工程变更申请表。申请表需经建设、监理、审计、设计、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具体签字盖章单位根据具体事项而定）；

3、工程变更部位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4、工程变更部位的原施工图纸和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图纸；

5、工程变更方案论证会会议纪要（单项变更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和经济性进行论证并形成会议纪要）；

6、经监理、审计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工程变更造价清单和预算书；

7、实验资料和测量资料；

8、工程变更现场影像图片资料；

9、其它必要的补充资料。

（四）对区政府大建设会议明确同意的变更，不再履行区级会审程序，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进行审批，审计部门按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依据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会审和报批程序

（一）区住建局审查办在例会前受理报审资料，对资料不全的应当场指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补充齐全。

（二）区住建局审查办会同参加会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进行会审，形成一致意见。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的，会审单位应当对现场进行踏勘。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根据会审单位要求，积极配合做好会审和踏勘工作。

（三）对已会审通过的工程变更项目，需项目建设单位发包人重新复核或另行补充资料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会审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完善。变更资料齐全后，区住建局审查办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变更会审纪要。

（四）参加会审单位的审查意见应在会审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至区住建局审查办，审查意见须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会审单位半数以上（含）不同意的，变更不予认可。

（五）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超过 50 万元的，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小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大于 20 万元的，经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小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大于 5 万元的，经区政府分管建设副区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小于 5 万元（含 5 万元）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为全面掌握项目工程变更的整体情况，在整个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一汇总相关子项变更资料（含政府批示同意子项和第十一条第四款所述子项）报区住建局审查办，审查办对项目变更整体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处以违约金建议，并依照本办法第五章进行处以违约金，将项目变更整体情况报告区政府。

第四章 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未经审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会审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再次变更；会审未通过的项目，不得提出复议或以其他理由再次提出。严禁利用工程变更提高设计标准、降低安全等级、延长工期、扩大规模；严禁将变更内容进行拆分申报，规避审批。

第十四条 因招标清单不准确（漏项、错项）造成工程费用增减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向市招管局提出，并送交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审查确认。漏错项较多、变更额度较大的，应报请区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规划调整的，由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并将相关批复等资料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十六条 因征地拆迁范围发生调整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由原项目申报单位向原规划批准部门提出申请，原规划批准部门审核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后，将相关批复等资料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十七条 工程变更涉及重大方案变化及概算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工程变更中勘察设计工作原则上由原勘察设计公司承担。经原勘察设计公司书面同意，也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承担。工程变更勘察设计公司应当及时完成勘察设计，形成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变更工程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实施变更工程资质等级，或工程量较大（增加造价超过合肥市招投标中心规定小额零星项目预算，即房建工程、市政工程、拆除等专业工程施工为 200 万元，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施工为 100 万元）具备单独招标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第二十条 工程变更的造价审核确认由区审计局负责，未履行报批程序的工程变更，审计时不予认可，定价原则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进行变更并组织实施的，相关部门责令其期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违

反审批程序，实施变更与审批意见不一致的，所发生费用（含超出部分）和损失由承建单位自行承担，决算审计不予认可。

第二十二条 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设计漏项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5%的，扣除勘察设计单位 10%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的，扣除设计单位 10%设计费；累计变更量超过施工合同价 10%的，扣除设计单位 20%设计费。因施工、监理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的，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自行承担，累计造成工程变更量超过施工合同价 10%的，追加扣除监理单位 20%监理费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以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审查单位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等行为的，建设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审查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

附件 11：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行为，使工程变更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根据《瑶海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为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及公司自建项目（包含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复建点、租赁住房、市政道路、教育类及其他公共建筑等项目。

第三条 工程变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质量安全技术部，负责牵头工程变更的审查工作（简称“变更办”），并组织变更审查会议，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第四条 工程变更应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以节省建设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章 工程变更内容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工程变更，包含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和工期变更。

一、设计变更：是指项目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二、经济签证：是指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出现了与合同约定情况、条件、事实不符的事件，需要由施工单位承担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并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引发经济签证事件类型有以下两种：

A类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费用调整，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情形；

B类事件：建设单位为管理、组织、协调现场及其他事件所发生的费用调整。

工期变更：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影响，出现与合同约定工期存在差异的事件。

引发工期变更事件类型有以下两种：

A类事件：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工期调整，如：征地、拆迁、杆线迁移等原因导致项目关键施工线路受影响的；

B类事件：客观因素导致的工期调整，如：重大设计规范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停工。

第六条 涉及到对整体工期有影响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须在工程变更办理过程中提出，未提出视为放弃。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变更申请：

一、设计文件中存在漏、缺设计内容的；

二、因勘察资料不详尽或其他原因导致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

三、原勘察设计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的；

四、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五、有利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节约用地，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进行调整或修改设计的；

六、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原因，需要对原设计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七、受地理条件限制等客观原因影响，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或取消的；

八、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技术标准等修改，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的；

九、根据市政府、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区政府要求，或因相关规划、区域规划的调整，经区政府批示，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的；

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的工程措施；

十一、第二章第五条第三点涉及原因导致工期发生变化的。

第三章 议题申报流程

第八条 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等单位均可以发起工程变更，变更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工程变更申请提出后，质量安全技术部牵头、工程管理部、法务审计部等部门配合，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召开变更方案研讨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其中涉及到重大方案调整、工艺复杂等情形的需组织专家论证。设计单位根据会议纪要要求在3日内完成变更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单位根据变更图纸5日内将变更资料以及造价测算报送至监理单位，监理单位3日内对变更资料以及工程量、造价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审计单位2日内完成对变更造价审核。

第八条 工程变更审查主要审查工程变更是否成立，以及工程变更的必要性、科学性和现场情况的真实性等，不得代替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具体数量和价格进行审查。工程变更最终数量和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原则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会签程序

工程变更议题申报后，由质量安全技术部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受理并完善相关程序，原则上审核时限如下：

1. 设计、造价咨询人员对变更的方案、造价进行复核并给出相关建议，原则上复核时间不得超过5日；

2. 质量安全技术部应及时将咨询人员的审查意见告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协调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同时补充完善所需材料。原则上办理时间不得超过7日，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时间的，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可以予以延期；

3. 经设计、造价咨询人员审核通过后3日内，质量安全技术部组织项目负责人及预审小组成员本着完整性、经济性、合理性、必要性原则，对工程变更资料进行预审，并在预审会后1日内向项目负责人反馈预审会意见；

4. 若变更费用确属增加，且施工单位自愿放弃变更增加费用的，仍需报变更预审会对变更内容进行研判，经变更预审会研判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可依据变更预审会意见，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完善工程联系单签字盖章手续，可不再履行上变更会程序。

5. 预审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公司变更会审批流程；

6. 未经变更会审议通过的工程变更，严禁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联系单上签署意见，如发现项目负责人私自签字的，将在季度绩效考核时扣除200元/份处罚，视

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追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条 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绝对值）超过 50 万元的，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绝对值）小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大于 20 万元的，经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绝对值）小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经区政府分管建设副区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对设有暂列金额、单项变更金额（增加）小于 10 万元（含）且累计不超过暂列金额的，或未设暂列金额、单项变更金额（增加）小于 10 万元（含）且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的，经公司变更审查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的审批权限需严格执行上述约定，公司审核意见不代表区级审核意见，超过公司审批权限的工程变更需在完成公司审核程序后 14 日内报送相关资料至区变更审查办公室。超过公司审核权限的工程变更在未征得区变更审查办审核通过先行实施一律视为未批先建，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涉及到代建项目业主单位提出对合同范围内容变更或合同范围外新增内容要求的，须按照以下规定完善：

1. 变更金额 < 10 万元的工程变更，需由业主单位书面来函明确具体变更内容；

2. 变更金额 ≥ 10 万元的工程变更，需由业主单位向区政府进行请示，并得到区政府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代建项目所发生的工程变更若因设计等单位失误导致的，须向业主单位去函建议其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对设计单位进行追责。

第四章 变更会审制度

第十三条 会议制度

变更办负责组织召开工程变更预审会以及审查会，会议实行缺席默认制。具体如下：

1. 工程变更预审会：原则上工程变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会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工程变更办公室主任与副主任必须有一人参会；

2. 工程变更审查会：变更审查会由变更办组织召开，原则上必须有 3 位及以上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参会。

第十四条 参会人员

议题申报人（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技术部、法务审计部、发展计划部相关人员；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设计咨询、造价咨询人员；项目设计单位（如需要）。

变更议题审议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安排施工单位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内容，必须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留存，需有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照片对比，监理、跟踪审计单位须在变更实施完成后对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第五章 变更议题实施

第十五条 工程变更应先批准后实施，未经公司变更会议审议通过的，原则上不得先行施工。涉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地基处理、工艺需求连续作业等应急抢险事宜经公司主要领导批准同意实施的同时，须完善以下手续：

1. 涉及到工艺需求连续作业、影响下一道工序对整体工期影响较大的事宜，由项目负责人向变更办出现场踏勘申请，由变更办主任、项目所属部门分管领导现场踏勘后，综合研判是否同意先行实施。若经研判变更事项为可预见性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存在失误的，对项目负责人处以 200 元/份处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以 2000 元/份违约金。

2. 涉及到重大安全隐患、突发自然灾害等事项时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需第一时间抵达现场组织抢险工作，并在 30 分钟内向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报告。

3. 发生上述情况后一个月内需完成变更资料申报工作。

第十六条 未履行申请程序擅自施工或应急事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资料补充的，工程变更一律不予认可，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具体如下：每产生一份未批先建的工程变更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资料的，将在项目负责人季度绩效考核时扣除 200 元/份处罚，相关部门负责人扣除 100 元/份，多次发生的将视情节严重性在年度绩效考核中给予相应处罚。违反细则相关要求达到 3 次及以上的处以扣除年度绩效 600 元的处罚，达到 5 次及以上的处以扣除年度绩效 1000 元的处罚。

第十七条 未按本细则规定程序实施的工程变更一律不予认可。审查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再次变更；审查未通过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再次提出。严禁将变更内容拆分申报。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需及时督促施工单位申报甩项或造价费用减少的变更。工程甩项，或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类型等原因而造成造价费用减少的工程变更，项目负责人应督促施工企业在变更事项产生时 30 日内申报变更审查，未按时间完成申报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九条 严格履行变更核减结算申报程序。变更办依据变更核减的工程联系单登记台账，项目负责人督促施工企业申报核减变更结算。在工程结算申报时，变更办配合财务融资部做好审查结算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EPC 项目因设计失误、规范调整、验收标准调整等因素导致的工程变更，相应增加的费用、工期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审图合格的施工图要求施工，在不降低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前提下能够有效降低施工成本的设计优化需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由此造成的费用核减在项目结算时据实扣除。未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私自调整的视为未按照合同履行、偷工减料，将处以单项 5 万元/项违约金，并在工程结算时据实扣除。

第六章 资料存档

第二十一条 工程变更审查完成后，变更办将变更初审记录、工程联系单、工程量预算单、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移交项目负责人，并由项目负责人移交公司档案室存档，变更办留存上会议题电子版材料、复印件以备查。

第七章 执行变更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规定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招投标图纸设计不完善、缺陷等自身过失，导致施工过程中进行修正、深化造成的费用增加，视施工费用增加金额扣除相应设计费用：

（一）工程变更累计增加造价超过施工合同价 3%的，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10%；

（二）工程变更累计增加造价超过施工合同价 5%的，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15%；

（三）工程变更累计增加造价超过施工合同价 10%的，建设单位评估损失视情节严重，给予不低于设计合同价 20%的经济处罚，必要时诉诸法律要求赔偿。

（四）由勘察设计单位失误导致变更事项产生，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给与违约处罚。其中因勘察设计单位失误导致存在漏项、设计冲突等问题但未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处以 2000 元/份违约金；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例如造成现场返工、市场价格波动造成费用增加的，视情节严重性给与违约金处罚，最低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 50%。

（五）代建项目若产生勘察设计单位失误导致变更事项产生的，须书面向业

主单位致函，建议其根据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追责。

第二十三条 对监理单位的规定

（一）对施工单位所申报的变更单，须在3日内完成核实工程变更内容并签署审核意见，逾期按照1000元/日处罚。

（二）监理单位需对工程变更的方案合理性、经济性、工程量进行审核。

1. 经审核变更事项不成立或未经批准先行实施的但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同意的，处以2000元/份违约金；

2. 经审核变更方案明显存在不合理的，但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同意的，处以2000元/份违约金；例如：有更经济性的替代方案、方案存在明显缺陷、违反行业规范等现象；

3. 监理单位需对工程变更的工程量、造价进行审核，若审核后造价大于建设单位或结算审计审定造价的15%及以上的处以1000元/份违约金，超过30%及以上的处以2000元/份违约金。多次发生将从重处罚，累计发生次数达3次及以上的将处以5000元/份违约金，累计发生次数达5次及以上的将处以10000元/份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对跟踪审计单位的规定：

（一）对提交的变更单，须在2日内审核完成并签署审核意见，逾期处以1000元/日/份违约金。

（二）对工程变更签证单，若审核后造价大于建设单位或结算审计审定造价的15%的，每发现一例处以2000元/份违约金，当审核误差超过30%的，视情节轻重，建设单位有权予以经济处罚或清理出场（对审计局委派的跟踪审计单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由公司指派部门出具相关资料及时向审计局进行反馈，由审计局对其进行相关处罚及制度约束）。

第二十五条 因勘察、设计等单位责任引起工程变更，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经认定，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所属部门须于变更会议纪要出具后7日内向处罚对象发出处罚告知书，执行变更审查会议处罚决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存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等情况，由公司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复兴公司。本细则的制定、修订须经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2：复兴公司标准化项目部管理要求

为推进项目的标准化管理，实现现场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又好又快地推进工程建设，特制定本要求。

一、市场行为方面

1、施工总承包、专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具备有效资质证书（外地进肥企业需具备进肥登记备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2、工程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或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须经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3、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企业须对项目部组织机构和维权组织机构进行任命；

4、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企业的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专业和劳务企业驻现场负责人）须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5、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施工员、造价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或测量员）专业配套、证件齐全有效且应与施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6、项目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含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信号工和电工、电焊工、架子工等）须持证上岗，同时需佩戴工作牌。

二、文明施工方面

（一）大门：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应标有企业名称、企业标识和工程名称；

（二）现场围挡：施工现场必须封闭围挡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材质要用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不得使用各类砌筑墙体；

（三）门卫室：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设置门卫室，配备专职门卫人员，制定门卫值班管理制度，切实起到门卫作用，门卫室面积不应小于 10 平方米；

（四）门禁系统：务工人员刷卡进出施工现场，实现对务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

（五）施工作业区应与办公、生活区划分清晰，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六）场地硬化绿化：施工现场道路应保持畅通，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应采用砼进行硬化，施工现场应因地制宜进行绿化；

（七）材料码放：1、施工作业区工具、构件、材料的堆放应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图规定的位置放置，禁止在工地外和生活、办公区堆放；2、各种材料、构件应按品种、规格分类堆放，设置标识牌；

（八）冲洗、洒水设施：施工主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地；

（九）脚手架外侧围网防护：脚手架外侧必须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围护高度应超出操作层 1.5 米；

（十）搅拌机棚封闭措施

（十一）渣土、建筑垃圾覆盖

（十二）办公用房：应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等，门牌清晰，会议室应安装投影仪，同时悬挂组织机构、质量安全管理目标等标牌；

（十三）生活用房：生活用房应按功能设置，包括宿舍、食堂、餐厅、淋浴间、卫生间、农民工业余学校，并设置晾晒区、车辆停放区、洗漱设施，保证热水集中供应、垃圾集中存放；

1、食堂、餐厅：工地食堂应远离厕所、垃圾存放处；灶台、锅炉不得设置在活动房内；必须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炊事员必须持《身体健康证》上岗；

2、农民工业余学校：应配备电视机、黑板、书报杂志等学习、娱乐设施用品；

3、其它设施：施工现场宜设置医务室、茶水亭、吸烟室等设施；

（十四）宣传警示：

- 1、在施工作业区醒目位置应设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
- 2、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应设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文化宣传设施；
- 3、警示标牌设置。

（十五）“五牌一图”节能公示牌：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设置“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另外还应设置节能公示牌和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

三、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一）施工安全管理

1、施工企业发包人负责人或班子成员对项目部施工现场每月至少一次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并召开专项整治工作会议，部署阶段性整治工作任务和重点整治内容，制定具体的整治工作方案和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施工企业必须配齐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行企业委派制度，不得随意变更和辞退；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必须佩戴专用袖章、安全帽，每天必须认真开展现场的隐患排查工作，一旦发现违章行为，立即予以纠正，并按章处以违约金，落实到位，同时做好巡查记录工作；

3、施工企业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在深基坑开挖、高大模板混凝土浇筑、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除等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后必须在现场带班监护，并实时记录签字确认；

4、施工企业必须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即公司级的集中教育培训、项目级的视频案例和现场危险部位告知的教育培训、班组作业现场交底式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的作业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5、施工项目部每个月都要组织一次对项目各工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学习；

6、工程项目必须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项目总监为副组长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工程项目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施工质量管理要求

1、项目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上级颁布的各种质量管理文件、规程、规范和标准，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

2、施工企业必须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运行于施工项目部，项目部必须有保证工程质量的管理机构和制度，有专人负责施工质量检测和核验记录，并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记录，整理完善各项技术资料，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3、施工企业应对项目部进行经常性的工程质量知识教育，提高工人的操作技术水平，在施工到关键部位时，必须在现场进行指挥和技术指导；

4、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管理必须按施工规范要求抓落实，保证每道工序和施工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实行自检、互检、专检制以及特殊工序过程监控与跟班检制，不符合要求的不处理好坚决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隐蔽工程施工前，必须经过项目部质检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

表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工程隐蔽；

6、严格把好材料质量关，不合格的材料不准使用，不合格的产品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工程施工前及时做好工程所需的材料检验，材料没有检验证明，不得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7、建立健全工程技术资料档案制度，项目部必须设有专人负责整理工程技术资料，认真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资料要求，要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做好施工记录，自检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认记录，并将自检资料和工程保证资料分类整理保管好；

8、项目部应定期召开专题质量会议，由施工技术负责人和专职质检人员提出质量动态报告，研究制定质量工作计划和对策，对违反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的，将按不同程度给予批评处理和罚款教育。

（三）施工进度管理

1、项目部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并张贴于项目部醒目位置，项目部以此作为进度管理的目标，对施工的全过程经常进行检查，对照，分析，及时发现实施中的偏差，采取有效措施，调整工程建设施工进度计划，排除干扰，保证工期目标实现；

2、项目部定期对各班组施工进度进行评比，并对评比结果进行公示。

（四）劳务分包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1、施工企业应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不得分包给其它不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企业或个人；

2、施工企业应与劳务公司须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劳务分包企业须和各班组作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

3、施工企业应向劳务分包企业提供办公、住宿、饮食、文化、卫生等临时设施，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企业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

4、施工企业须设立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

5、有项目发包人牵头成立农民工维权工作组，项目发包人代表为组长，成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

6、项目部须在项目现场设定固定公示栏，并将每月工资性工程款拨付情况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在公示栏中予以公示。

附件 13：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房建项目质保金返还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局房建项目质保金返还管理，落实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及合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保金返还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三）《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05]7 号）。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义务的履行

（一）质保期按照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缺陷责任期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缺陷责任期分别为：单体房屋建筑工程 24 个月，室外配套及辅助工程质保期约定 1 年的 12 个月、约定 2 年的 24 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起计时间：

1、一般情况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单体房屋建筑工程应建设方要求提前交房的，在房屋经施工单位自验收、监理单位预验收、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单位之日 90 天后起计；

3、单体房屋建筑工程因建设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进行竣工验收又未交付的，自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并经建设方项目负责人确认之日起计；

4、室外配套及辅助工程，建设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或因施工方原因不具备验收条件的，从验收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室外配套及辅助工程，因建设方原因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在经施工单位自验收、监理单位预验收、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单位之日 30 天后起计。

（五）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的条件：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经施工单位自验收、监理单位预验收；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并报档案馆；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综合检查中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6、工程保修书已签订。

（六）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缺陷，由施工单位承担鉴定及维修责任。对于实行工程分包的建设工程，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缺陷，由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承担鉴定及维修责任，并负责向分包单位追偿。

（七）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不具备履行保修义务的能力或条件时，局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并书面告知施工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质保金返还时，对相关费用和损失予以扣除。

（八）缺陷责任期满后，施工单位应按照保修书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保修责任和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九）质保期内，施工单位应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和义务，每项保修工作完成须经物业和建设方项目负责人确认。

第四条 质保金返还比例

（一）缺陷责任期满，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防雷、白蚁、人防、排水、消防、绿化规划、环保、国土、房产、节能、地震、卫生、教育、民政、城管等其中一项验收未通过，暂停返还，延至验收通过后返还。

（二）缺陷责任期满，因施工单位原因发包人反映的质量问题未维修完成或维修后存在信访投诉问题，暂停返还，延至维修完成且信访投诉问题处理完毕后返还。

（三）缺陷责任期满，施工单位不具备提交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的条件，暂停返还，延至具备提交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的条件后返还。

第五条 质保金返还流程

（一）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前 1 个月，填写《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表》

（附件 1），经项目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单位签字盖章后，交建设单位办公室，申请返还。

（二）建设单位接到申请后，安排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监理、物业等单位对涉及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工程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公示（公示期限为 7 天）

（附件 2），设立现场服务点，开展维修和回访。

（三）维修和回访完成，相关投诉处理完毕，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表》（附件 1）上签字，报领导审批。

（四）缺陷责任期满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按照领导审批意见办理质保金返还。

附件：附件:13.1 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表

附件:13.2 工程质量保证金责任期满返还公告

附件 14：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监督管理，保证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管理规范、公开和透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是指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承包人，按招标程序被确定为承包人以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一定数额的履约担保，保证其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中标项目。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数额标准通常如下：

- （一）工程类为中标价的 2%；
- （二）采购类为中标价的 5%。

具体项目根据实际要求确定具体数额，一般不超过 2%，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至以下账户，如为履约保函，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办结。合同在备案后 7 日内，由合同管理负责人连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一并移交局财务部保管，并履行交接手续。局财务部根据招标主体提供账户名如下：

招标主体为“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名如下：

户名：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829200199971

开户行：工商银行合肥庐东支行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退还

（一）招标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承包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供货完结证明）、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函复印件）到发包人处领取《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申请表》（见附件）并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退还，由发包人开具转账支票，支票开至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不得以其它任何形式转账或使用现金；

（二）对于履约保函过期但未完工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上报局党组办公例会研究决定，是否予以退还或者办理续保手续。

第五条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 （一）未经发包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 （二）拒绝履行项目合同所规定义务的。

第六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一年。

附件：14.1

合同履行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申请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履约内容	
	申请单位	
	履约情况	
申请内容	<p>该项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现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特此申请，请予批准。</p> <p>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p>	
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财务融资部	
	财务总监	
	法务审计部	
	项目分管领导	
	总经理	
	董事长	

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须知：

- 1、由项目负责人牵头办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手续；
- 2、由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财务融资部、法务审计部根据合同条款中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条件进行核准。

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必备材料：

- 1、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或履约保函复印件；
- 2、项目合同复印件；
- 3、符合退还履约保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15：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违约金标准（暂行）

使用要求：

1. 项目各相关单位存在《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违约金标准》约定的违规、违约行为的，建设单位有权依据该标准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违约处理，该标准如与合同其他条款有冲突或歧义的，按标准、责任或义务约定较重的条款执行。同时，相关责任单位的违规、违约行为需立即进行整改，违约处理不可代替整改。如在限期内相关责任单位未能完成整改的，建设单位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另行向相关责任单位主张违约责任。
2. 已出具的违约单，相关责任单位须在违约单规定的期限内将违约金缴纳至建设单位财务固定账户，未按期缴纳的，建设单位有权在下期应付进度款中足额扣除。
3. 该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相关单位需遵守最新的内容。

项目管理违约金标准(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项目部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经业主同意未完善变更手续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达不到最低配备标准；无变更手续；不符合实名制要求；人证不符	1000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打卡考勤、请假制度不落实	500
2	管理制度	施工法人单位未按要求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未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1000
		施工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带班制度未落实；带班监护未实时记录签字确认	1000
		项目部未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体系及规章制度；未建立完善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或制度不落实	1000
		查出的隐患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整改措施	1000
		作业人员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劳务分包企业未与各班组作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	1000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	1000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高温等恶劣天气施工作业方案预案	1000

		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劳动防护用品；使用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相关标准	1000
		存在对各类检查拒不配合现象	10000
3	技术准备	未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单位审核	10000
4	合同资料	总、分包单位未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资质、资格、分包手续不符合要求	10000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或未配备安全员	1000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与工程实体不同步或弄虚作假	1000
5	质量安全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且造成严重影响的或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影响的	详见合同条款
		施工单位未发现，但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检查发现的质量与安全问题	5000

项目管理违约金标准（道排及附属工程）

序号	检查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元/条.人.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施工准备	导线、水准闭合差不满足规范要求	1000	1000
		施工前未按要求对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1000	500
		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存在明显套用或错误，无针对性	1000	1000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未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1000	1000
2	文明施工	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在建工程施工区住人	500	500
		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1000	1000
		施工现场出入口、沿线各交叉口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1000	1000
		施工区未按要求设置围挡或设置不规范	1000	1000
		违反国家、省、市、区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法规，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理		
		未配备消防设施和足够的灭火器材；易燃易爆物品未采取防火措施并未分类存放	1000	1000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区、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	500	500
		出入口门楼、“九牌一图”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500	500
		施工现场暂停施工期间未做好现场防护	500	500
3		施工用电方案未经审查、审批；未按施工用电方案实施	1000	1000
		外电防护措施缺乏或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施工用电	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TN-S接零保护	500	500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采用两种保护系统	500	500
		保护零线、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材质、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500
		漏电保护和接零保护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500	500
		配电线路的设置、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500
		配电系统未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要求	1000	1000
		不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规定	500	500
		用电设备未配备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500	0
		配电室、配电箱、开关箱的安装、设置、接线及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0
		特殊场所、手持照明未采用36V及以下电源	500	0
		配电房未定期进行接地电阻检测，无检测记录	500	500
		电线电缆老化、破皮未按要求包扎或更换；存在私拉乱接现象	500	0
3				
4	主要工序	脚手架、模板施工无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	1000	1000
		脚手架、模板施工不符合要求；未按程序自检、报检、验收	1000	1000
		钢筋制作、加工、绑扎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防护措施不到位	1000	1000
		焊接施工、起重吊装、打夯作业、高处作业等不符合相关规定；防护措施不到位	1000	1000

		边施工边通车或需提供行人通过时，相关设置和防护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5	排水施工	土方开挖未采用自上而下顺序未按设计要求放坡	500	500
		靠近建筑物、设备基础、电杆及各种脚手架附近挖土时，未采取防护措施	1000	1000
		沟槽边临边防护不到位，堆载不满足要求	500	500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进行基坑支护	1000	1000
		沟槽底标高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	500
		箱涵槽底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000	5000
		管道基础几何尺寸不满足设计要求	500	500
		管道材质、钢筋、混凝土等主材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5000
		管道安装顺直度、抹带及接口不满足要求	500	500
		箱涵止水带设置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沟槽回填材料、沟槽回填、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000	2000
		检查井井盖座材质、重量、尺寸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检查井砌筑不符合规范要求；井口未进行有效防护	1000	1000
		6	钢筋	进场钢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钢材变更手续不完善
无真实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试验复试报告弄虚作假，与现场钢材不对应	5000			5000
其他原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2000			2000
钢筋连接，钢筋制作、加工、绑扎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00			0
电渣压力焊焊包不均匀，钢筋对接不顺直，焊渣现象明显	500			500
钢筋机械连接套筒外露丝扣 超过两丝	500			500
钢筋工程存在明显与设计不符，少筋或普遍少筋、漏筋或使用不合格钢筋	10000			10000
预应力张拉未设警戒区	1000			1000
预应力张拉未设安全挡板	1000			1000
	混凝土	进场混凝土不符合设计要求；未提供相关资料	2000	2000

7		证明文件		
		进场混凝土未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取样、送检	2000	2000
		使用不合格混凝土（监理监督管理程序不完备或检查验收不合格并未整改）	10000	10000
		标养、同条件试块标注不清晰、养护不符合要求	500	500
		混凝土浇筑存在加水现象	5000	2000
		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及浇筑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进行有效养护	1000	1000
8	施工机具	搅拌机传动部位无防护罩	500	500
		圆盘锯无防护罩及安全挡板	500	500
		施工机具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	1000	1000
		安装、拆卸方案内容不齐全，方案不具有针对性指导性，未按规定履行审批	1000	1000
		安拆作业未进行安全交底，安装、拆卸单位及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	1000	1000
		安全装置、防护装置未按要求设置并保持灵敏可靠	1000	1000
		电气线路、保护接零、漏电保护器设置不符合要求	500	500
		未按规定设置作业（防护）棚，作业场地不符合要求	500	500
9	模板支架	无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未按要求进行设计计算、专家论证、审查、审批	2000	2000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	5000	5000
		支拆模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000	1000
		未经验收合格，现场已投入使用；	5000	5000
		模板支架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材质、规格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可调顶托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施工荷载不符合设计规定，浇筑混凝土时未对混凝土堆积高度进行控制	500	500
		模板拆除，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	2000	2000
		模板拆除未经批准	1000	1000
		模板拆除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000	1000

		模板平整度差、拼缝不严	500	500
		模板翻用次数较多，强度达不到要求	500	500
10	路基施工 路面施工	路床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不满足设计规范 要求	500	500
		路床顶弯沉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1000
		底基层灰剂量、压实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1000
		地基处理填筑材料不符合设计规范 要求	2000	2000
		水稳层原材料不合格；水泥含量不符合 要求	2000	2000
		水稳层侧限抗压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1000
		水稳层取芯厚度、芯样完整性及强度不 合格	1000	1000
		雨、污水井井圈加固未按图施工	1000	1000
		沥青面层原材不合格；试验指标、验证 配合比不满足要求	2000	2000
		级配碎石检测不合格；级配不满足设计 要求	1000	1000
		未采用摊铺机摊铺；松铺厚度不满足 设计要求	1000	1000
		各类面层、基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10000
		洒布车、摊铺机、压路机等机械作业不 符合相关规定；防护措施不到位	1000	1000
		混合料到场温度、摊铺温度、碾压温度 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离析现象	1000	1000
		混合料抽提、筛分不满足配合比要求	1000	1000
		车辙试验不满足要求	1000	0
桥梁所用材料、桥梁施工不符合设计 和规范要求	1000	1000		
11	标志 标线 标牌 护栏 路灯	标志标线、路灯基础不符合要求	500	500
		路灯材质、灯杆壁厚、电缆规格不符 合设计要求	1000	1000
		标线厚度、尺寸不符合设计规范 要求	500	500
		护栏材质及安装，底座尺寸、重量不 符合要求	1000	1000
		标牌几何尺寸不符合要求；杆件及牌 面壁厚不符合要求	2000	2000
12	挡墙	地基承载力、标高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人行道	基础及墙身主材不符合设计要求；几何尺寸、顺直度不合格	1000	1000
		基础墙身砂浆饱满度（浆砌石）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栏杆、行道砖、侧石等材质、强度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13	信号监控	基础原材、几何尺寸不符合要求	500	500
		信号灯、电子监察等设备几何尺寸、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14	供电排管	沟槽底标高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	500
		土方开挖未采用自上而下顺序未按设计要求放坡	500	500
		沟槽边临边防护不到位；堆载不满足要求	500	500
		沟槽回填材料、沟槽回填、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管材材质、尺寸、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15	顶管施工	工作井未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工作井、接收井结构形式，砌筑作业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未采取有效防护	1000	1000
		未在顶管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监测	2000	1000
		未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合适顶管施工工艺	2000	1000
		进入操作顶管时，未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通风设施	2000	1000
		爬梯未固定牢固，未设有安全护笼及安全网	1000	1000
		油泵与千斤顶性能不匹配，压力表未完好有效	1000	1000
16	夜间施工	未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2000	1000
		施工区域照明设备不足，照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未按规定张贴夜间施工申请书，违规擅自夜间施工作业	2000	1000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未在岗履职；监理单位未旁站监督	1000	1000

项目管理违约金标准(绿化工程)

序号	检查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元/条.人.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文明施工	当日栽植结束后未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500	500
		苗木乱堆乱放	500	500
2	土壤、地形	泥炭土未履行进场报验程序；验收不合格；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掺加与拌合；未进行第三方检测	2000	2000
		土壤换填深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	1000
		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时未彻底清除绿化带内碎石、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	1000	1000
		种植土土块粒径不符合设计、规范与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500	500
		地形未做到自然流畅，未达到自然排水要求	500	500
3	树池（穴）	树穴开挖尺寸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1000	1000
		树穴内未按照设计要求增加基肥等	1000	1000
		通气排水管规格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500	500
4	苗木质量 (含土球)	苗木进场未履行报验程序；未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木材运输证；验收不合格	2000	2000
		苗木土球不符合设计要求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500	500
		乔木树高、胸径、冠幅、分支点未达到基本一致；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1000	1000
		球类花灌木树高、地径、冠幅、分支点未达到基本一致；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1000	1000
		色块（绿篱）的单株冠幅、高度等规格未达到基本一致；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1000	1000
5	种植、支撑	苗木种植时未完全清除土球包装物；回填种植土未分层回填、夯实	500	500
		定根水未及时浇灌；未做到浇透水、不跑水、不积水	500	500
		色块（绿篱）植物未做到满栽密植、到边到角	500	500
		支撑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500	500

		未按照图纸设计位置要求种植	1000	1000
		苗木出现倒伏现象	500	500
6	修剪	苗木未保持全冠的前提下适度疏枝	1000	1000
		所有损伤枝、断枝、枯枝未去除	500	500
7	养护成活率	苗木一次性成活率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2000
		未按照规范、导则要求进行清除杂草、除虫、修剪、浇水	1000	1000
8	资料	未按规范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归档过程验收资料的	1000	1000
		现场未按要求组织绿化竣工预验收	2000	2000

附件 16：承诺书

为维护招标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____项目的书面合同。如有违反，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 签 字 ）

时间： 年 月

时间： 年 月

附件 17：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绿化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的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进一步规范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绿化工程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绿化工程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核的设计文件、合同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管理，涉及变更调整内容需及时完善变更手续，严禁未批先建。

第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公司负责建设的房建、公建、市政、园林绿化和环境改造等项目包含的绿化工程以及其他绿化工程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设计阶段

第四条 绿化工程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工作，设计单位应当参照相关规范编制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当坚持尊重自然、生态节约、因地制宜、功能完善的基本原则，设计方案应当落实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求，符合城市宜居宜业建设理念。

第五条 发展计划部应当组织召开设计方案研讨会，业主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管理部、质量安全技术部等相关单位、部门参加，在满足业主及使用单位需求前提下，研判并优化绿化设计方案，规避设计缺陷。

第六条 经审批的设计方案具有法律效力，应当按照经审批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第三章 招标阶段

第七条 工程项目（含绿化工程）依法实行招标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履行招标程序。

第四章 施工及验收阶段

第八条 绿化工程应当严格按合同、图纸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施工管理，做好苗木和泥炭土等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做好检验批、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等验收工作。重点把控以下施工及验收的七个环节：

（一）交底及样板验收。绿化工程在回填土施工前，工程管理部应当通知设计单位及质量安全技术部，分别进行设计和施工交底，施工、监理和三检单位参加并签字确认。交底后，由设计单位、质量安全技术部和工程管理部共同在现场选定样板区进行施工，样板区应选择项目主景观区或苗木品种较丰富区域、市政道路导头路段等。样板区施工完成后，由质量安全技术部组织工程管理部，施工、监理、设计和三检单位进行样板区验收，样板区验收重点：苗木规格、苗木种植、种植土及泥炭土检测报告、泥炭土等材料进场验收记录。项目绿化样板区施工并验收合格后，现场方可继续进行绿化工程施工。

（二）种植前土壤处理。按照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进行场地清理、地形工程、泥炭土、种植土施肥和表层整理、土壤改良等施工，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管理重点：清理后的场地严禁有渣土、工程废料、宿根性杂草和乔木、灌木根系及其他有害污染物；回填土及地形造型的范围、厚度、标高、造型及坡度均应符合设计要求；种植土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有检测报告，严禁含有毒有害成分或沥青、混凝土、石灰等不利于植物生长的物质；泥炭土应有进场验收记录和检验报告，泥炭土的拌合必须按照设计及清单要求确保使用量及拌合厚度。（具体要求见附件3）

（三）苗木选定。依据设计图纸，精选苗木，重点把控土球、胸（地）径、树形、冠幅等设计参数，严格履行材料进场验收并登记造册流程，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的苗木方可进场种植。管理重点：苗木需有进场记录及质量验收记录；本省以外的植物材料应有植物检疫证书，省内从疫区调出的植物材料必须有县级检疫证；修剪应仍保持自然树形，避免过度修剪。（具体要求见附件3）

（四）苗木种植。现场按照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监理单位对树穴及地被种植线进行验收后，严格按照验收的树穴点位及地被种植线进行种植。对于地被种植，除种植密度外，要确保坡度平缓、线条优美平顺。（具体要求见附件3）

（五）竣工预验收。为提高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效率，施工完成后由质量安全技术部组织，工程管理部、施工、监理、设计和三检单位进行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发现的问题经整改合格后，由工程管理部及时组织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六）竣工验收。绿化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工程管理部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和三检单位进行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留存验收和整改记录，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绿化竣工验收需具备以下条件：图纸、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项目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施工单位自检报告；监理、设计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竣工图；乔木、灌木种植成活率不应低于95%并养护到位。（具体要求见附件1）

（七）资料存档。绿化工程前期、施工过程和验收的全套资料应当及时归档，工程管理部应当在项目绿化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将资料归档移交至综合管理部档案室（原件扫描光盘存档）。**资料管理重点：**泥炭土、苗木进场验收记录和台账；泥炭土检测报告；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和复试报告；竣工图；全部检验批、分部分项和竣工验收记录；施工自检报告；监理、设计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绿化工程业主和监理通知单、巡查单、处理单及整改回复；绿化工程专项移交记录。

第五章 移交及养护阶段

第九条 绿化移交。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进行专项移交，并做好绿化工程专项移交记录，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第十条 绿化工程养护。绿化工程养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施工单位须按照图纸、合同和相关规范要求制定养护方案，及时养护到位。合同约定养护期内，及时养护并留存养护记录及影像资料，建立养护台账，其中养护记录须有接收单位（如无，则由建设或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工程管理部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履行养护职责，做好养护期内工程缺陷问题排查和整改工作，对施工单位养护情况进行评价，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保函）退还依据。（具体要求见附件4）

第六章 结算阶段

第十一条 绿化工程结算。绿化工程结算资料送审前，工程管理部需组织监理、施工及审计单位对苗木规格、种类、数量、存活率等进行复核，相关单位对复核结果进行签字确认，以此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第七章 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职责：综合管理部负责归档绿化工程资料的管理；财务融资部负责绿化工程资金的支付；发展计划部负责牵头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

查；法务审计部负责审计单位管理，对绿化工程审计结果进行复核；质量安全技术部负责绿化工程交底、日常巡查、组织样板验收和竣工预验收；工程管理部按照《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管理办法》，负责绿化工程全过程管理和验收，落实各项整改、组织各项验收、资料归档、结算审核等工作。

第十三条 绿化工程在施工单位自行质量检查评定的基础上，参与工程建设的有关单位依据安徽省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34/T3954-2021 等验收规范要求，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根据相关标准以书面形式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与否做出确认，并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工程管理部应当及时申报绿化工程交底、样板验收和竣工预验收，质量安全技术部应及时组织进行交底、样板验收、绿化巡查和竣工预验收。项目未进行绿化工程交底及样板验收的，严禁进行绿化工程施工。

第十五条 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批后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合同文件以及工程建设标准组织施工，涉及设计、施工内容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办理变更手续，严禁未批先建。

第十六条 涉及项目施工范围内的绿化迁移工程，应由工程管理部负责牵头办理相关手续，由施工单位制定养护方案，在手续办理完成后进行绿化迁移，工程管理部监督苗木迁移施工及绿化养护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对绿化工程各参建单位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存在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等履职履责不力行为的，按 200 元/次在项目负责人工资中扣除，按 100 元/次在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工资中扣除。一个年度中出现 3 次及以上履职履责不力行为的，按 1000 元追加扣除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的年终绩效。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标准、勘察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出具设计文件，对其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前设计单位应当向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设计文件交底，设计文件交底应当重点说明设计文件

中涉及工程质量的内容。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成果需符合法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建设单位招标要求，如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依据设计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合同文件以及工程建设标准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调整意见。对建设、监理等单位巡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或规范施工的问题，施工单位须无条件限期整改。对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或整改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依据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应当根据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并且不得擅自更换。对未履行监理职责的监理单位，依据招投标文件及监理合同相关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违反本办法擅自施工的，公司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5万元/次以下的违约金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合同相关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检测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进行检测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未履行检测职责的检测单位，依据招投标文件及检测合同相关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审计单位应按招投标及合同约定进行审计并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审计，导致现场绿化出现质量、数量、规格等不符合要求的，依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参考依据如下：安徽省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34/T3954-2021；安徽省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程》DB34/T3955-2021；安徽省地方标准《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34/T5016；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合肥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解释权归质量安全技术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质量安全技术部负责修订，经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后予以修订完善。

附件：17-1.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17-2. 《绿化工程阶段验收表》

17-3. 绿化分项工程验收标准

17-4. 绿化工程养护标准

附件 17-1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1. 工程合同和图纸约定的各项内容已经全部完成。
 2. 有完整的项目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立项、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专家评审意见、合同、施工许可、开工证明、中标通知书、绿化分项项目组成文件、绿化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联系单、检验批、分部分项验收记录等）。
 3. 施工单位提供有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且需加盖公司公章。
 4. 监理单位在确定具备完整的监理资料后，出具有总监、及专监签字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且需加盖公司公章。
 5. 设计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出具有绿化专业设计人员签字的质量评估报告，且需加盖公司公章。
 6. 需有竣工图，竣工图纸提供的苗木清单树种、数量、规格等要与现场对应，变更处要有联系单。
 7. 建设、监理等单位提出整改的问题，要全部整改完毕。
 8. 苗木养护及时，长势良好，乔木、灌木种植成活率不应低于 95%；珍贵树种、特定要求树种、孤植树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100%。
- 备注：1. 所有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均附验收照片，并确保真实有效。2. 竣工验收后应当及时建立养护台账。

附件 17-2

绿化工程阶段验收表

一、工程概况

工 程 名 称		验 收 阶 段	样板验收 (竣工预验收)
抽 查 位 置		验 收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组 成 员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组 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检测单位		

三、验收记录

(本页不够另附)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绿化工程检验批、分部分项和竣工验收的要求，参照安徽省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34/T3954-2021。

附件 17-3

引自“安徽省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34/T3954-2021”

绿化分项工程验收标准

一 场地清理

（一）主控项目

1. 清理后的场地严禁有渣土、工程废料、宿根性杂草和乔木、灌木根系及其他有害污染物。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 场地标高及清理程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种植要求，无坑洼、积水。

检验方法：观察和测量检查。

（二）一般项目

1. 种植土有效土层内软泥和不透水层应进行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二 地形工程

（一）主控项目

1. 回填土及地形造型的范围、厚度、标高、造型及坡度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和测量检查。

2. 绿化种植区回填土压实要求：设计地表以下 1.5m 范围内应满足园林绿化要求，1.5m 以下部分应分层压实，压实系数不应小于 0.9。

检验方法：环刀检测和测量检查。

（二）一般项目

1. 种植土地形坡度无设计要求时，自然排水坡度宜为 3‰~5‰；种植土表层与道路（挡土墙或侧石）接壤处，种植土应低于侧石 3cm~5cm。

检验方法：观察和测量检查。

2. 地形造型应自然顺畅，尺寸和高程允许偏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的规定。

三 种植土

（一）主控项目

1. 种植土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有检测报告，严禁含有毒有害成分或沥青、混凝土、石灰等不利于植物生长的物质。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土壤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报告。

2. 土壤 pH 值应控制在 5.0~8.3，全盐含量应小于 0.1%，容重应为 1.0 g/cm³~1.35 g/cm³。

检验方法：核查土壤检测报告。

项目	pH	含盐量 (%)	质地	有机质 (g/kg)	土壤容重 (g/cm ³)	通气孔隙度 (%)
一般园林种植土	5.0~8.3	<0.1	壤土类	12~80	1.0~1.35	5~25

表 2 园林适宜土壤一般要求

3. 种植土施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的规定。

(二) 一般项目

1. 种植土应疏松，有机质含量应为 12 g/kg~80 g/kg，土壤块径应符合种植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土壤检测报告。

2. 种植土有效土层厚度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项次	项目	植被类型	土层厚度(cm)	检验方法	
1	一般种植	乔木	胸径≥20cm	≥150	挖样洞，观察或尺量检查
			胸径<20cm	≥120(深根) ≥100(浅根)	
		灌木、藤本类	大灌木、中灌木、大藤本类	≥90	
			小灌木、小藤本类	≥40	
		竹类	大径	≥80	
			中、小径	≥50	
	草坪、花卉、地被	≥30			
2	设施顶面绿化	乔木	≥80		
		灌木	≥45		
		草坪、花卉、地被	≥15		

表 3 种植土有效土层厚度

3. 种植土表层整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的规定。

四 土壤改良

（一） 主控项目

1. 土壤改良使用的有机基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绿化用有机基质》GB/T33891 的要求，有机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525 的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有机基质、有机肥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2. 改良后土壤养分含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绿化种植土壤》CJ/T340 的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土壤检测报告。

3. 种植土和施用的肥料不得污染水源。

检验方法：核查肥料合格证和种植土、水体检测报告。

（二） 一般项目

1. 无设计要求时，土壤改良深度应按表 3 执行。

检验方法：观察或尺量检查。

五 种植穴（槽）及坪床

（一） 主控项目

1. 种植穴（槽）定点放线位置应准确，标记应明显。

检验方法：挖样洞、观察或尺量检查。

2. 种植穴（槽）的宽度应大于土球 40cm~60cm，深度应大于土球厚度 20cm~30cm，。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3. 种植穴（槽）应基本垂直，底部有不透水层或重黏土层时，应采取疏松或排水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二） 一般项目

1. 土壤干燥时应于种植前灌水浸穴（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 当土壤密实度大于 1.35 g/cm^3 或入渗率小于 5 mm/h 时，应采取疏松土壤、拌沙透气等措施。

检验方法：种植穴（槽）灌水试验、环刀检测和量测检查。

3. 种植穴（槽）底部应回填表层土或改良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 景观草坪有效土层厚度不应小于 30cm ，运动型草坪有效土层厚度不应小于 40cm 。

检验方法：挖样洞、观察或尺量检查。

六 植物材料

（一）主控项目

1. 植物材料品种及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苗木出圃单、核查苗木进场验收记录。

2. 本省以外的植物材料应有植物检疫证书，省内从疫区调出的植物材料必须有县级检疫证；严禁使用带有严重病虫害的植物材料，非检疫对象的病虫害危害程度或危害痕迹不得超过树体的 $5\% \sim 10\%$ 。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植物检疫证书。

3. 到场苗木土球不得松散。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二）一般项目

1. 乔木土球宜为胸径的 $6 \sim 8$ 倍，灌木土球宜为地径的 $6 \sim 7$ 倍或冠径的 $1/3$ ，土球厚度应为土球直径的 $2/3$ 。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3. 各类植物材料的外观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项次	项 目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1	乔木、灌木	姿态和长势	观察、量测
		土球	
	容器苗		
花卉、地被	姿态和长势	观察	
	容器苗		
3	草 坪	观察	
4	藤本类植物	观察	
5	竹类植物	观察	
6	水生、湿生植物	观察	

表 4 植物材料外观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

4. 植物材料规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cm)	检验方法	
1	乔木	胸径 (cm)	≤5	-0.2	量 测
			6~10	-0.4	
			11~15	-0.6	
			16~20	±0.8	
			>20	±1	
		高 度	-20		
		分枝点	+10 -5		
冠 径	-20				
2	灌木	地径 (cm)	≤5	-0.2	
			6~10	-0.4	
			11~15	-0.6	
		高度 (cm)	≥100	+20 -10	
			<100	+20 -5	
		冠径 (cm)	≥100	-10	
			<100	-5	
3	球类	高度 (cm)	<50	0	
			50~100	-5	
			101~200	-10	
			>200	-20	
		冠径 (cm)	<50	0	
			50~100	-5	
			101~200 >200	-10 -20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cm)	检验方法	
4	藤本 类	主蔓长 (cm)	≥150	-10	量 测
		主蔓径 (cm)	≥1	0	
5	行道 树	胸径 (cm)	≤8	+0.5 -0.2	
			8~10	+0.5 -0.4	
			11~15	±0.6	
			16~20	±0.8	
			>20	±1	
		高 度	+50 -10		
		冠 径	+50 -10		

表 5 植物材料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七 苗木假植

（一） 主控项目

1. 到场不能及时种植的苗木，应进行假植。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二） 一般项目

1. 苗木假植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的规定。

八 苗木修剪

（一） 主控项目

1. 修剪应保持自然树形，应从基部剪除断枝、徒长枝、交叉枝、下垂枝、重叠枝、内膛枝、枯枝、明显病虫枝等，不留木橛，剪口平滑，不得劈裂，特殊要求除外。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二） 一般项目

1. 枝条短截时应留外芽，剪口应距留芽位置上方 2 cm。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2. 修剪直径 2 cm 以上大枝条及粗根，截面应平整并做保护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九 乔木、灌木种植

（一） 主控项目

1. 乔木、灌木的种植位置应与图纸相符。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核对图纸。

2. 乔木、灌木种植成活率不应低于 95%；珍贵树种、特定要求树种、孤植树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100%。

检验方法：核查苗木成活率记录。

3. 乔木种植应保持直立，不得倾斜，特殊要求除外。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 行道树或行列式种植苗木分枝点高度应保持基本一致，相邻同规格苗木

高度差不宜超过 30cm。

检验方法：观察和量测检查。

5. 支撑物的支柱（或脚桩）应埋入土中不小于 30cm，支撑物、牵拉物与地面连接点的连接应牢固；支撑点应位于树体重心点，支撑绑扎处应加衬软垫并绑牢固；对环境产生安全隐患的支撑应设置警示标志。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晃动支撑物。

（二）一般项目

1. 乔木、灌木入穴覆土前应去除土球的包装物；种植时应注意观赏面的合理朝向，种植回填土应分层踏实。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 浇灌水应符合下列规定：苗木定植后宜在树穴周围做高 10cm~20cm 的围堰；新种植苗木应在浇水后及时封堰；肉质根与不耐水湿的乔木种植时必须安装透气管或排水盲管；黏土、淤泥质土等透水、透气性较差的土壤在种植乔木时应安装透气管或排水盲管；浇水后出现倾斜的苗木应及时扶正，并加以固定。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3. 支撑应符合下列规定：支撑物、牵拉物的强度应保证支撑有效；常绿树的支撑高度宜为苗木主干的 2/3，落叶树支撑高度宜为苗木主干高度的 1/2；同树种同规格的支撑物、牵拉物长度、支撑角度、绑缚形式以及支撑材料宜统一。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 裹干应保证透气透水，同树种同规格裹干高度应统一。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十 花卉、地被种植

（一）主控项目

1. 花卉、地被的品种、规格及种植放样、种植密度、种植图案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核对图纸。

2. 花卉、地被覆盖地面或单位面积成活数不应低于 95%。

检验方法：核查苗木成活率记录。

3. 花卉种植土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第三、（一）、2 条和第三、（二）、1

条的规定；表层土整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的规定。

（二）一般项目

1. 花卉株行距应均匀，高低搭配应恰当，种植深度应适当，根部土壤应压实，外观应洁净。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 地被与其他植物衔接处应预留间隔，保持界限分明。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十一 草坪建植

（一）主控项目

1. 草坪播种时应保持土壤湿润，坡度应达到3%~5%；播种后应均匀覆盖细土0.3cm~0.5cm；播种后应及时浇水保持土表湿润，不应有积水。

检验方法：观察和量测检查。

2. 干旱地区或干旱季节，草坪建植前应浇水浸地，浸水深度应超过10c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建植记录。

3. 草坪卷、草块铺植前应浇水浸地找平，不得有低洼处；铺植后应进行滚压或拍打；及时浇透水，浸湿土壤厚度应超过10c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建植记录。

4. 运动型草坪的排水层、渗水层、根系层、草坪层应符合设计要求；根系层的土壤应浇水沉降，基层铺设应细致均匀，整体紧实度适宜；根系层土壤的理化性质应符合本标准第三、（一）、2条和第三、（二）、1条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土壤检测报告。

5. 草坪播种，草块、草卷铺植及运动型草坪成坪后覆盖率不应低于95%，单块裸露面积不应大于25cm²，杂草及病虫害的面积不应大于5%。

检验方法：观察和量测检查。

（二）一般项目

1. 草坪卷、草块铺植不应有坑洼积水，密铺时应相互衔接，不留缝，高度一致，间铺时应缝隙均匀，并填以种植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 运动型草坪铺植草块，大小厚度应均匀，缝隙严密，草块与表层种植土结合紧密，成坪后草坪层覆盖度应均匀，草坪颜色无明显差异，无明显裸露板块，无明显杂草和病虫害症状，茎密度应为 2 枚 / cm²~ 4 枚 / cm²。

检验方法：观察或尺量检查。

3. 运动型草坪的坪床相对标高、排水坡度、平整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项次	项 目	尺寸要求 (cm)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1	坪床相对高度	设计要求	±2cm 0cm	水准仪测量
2	排水坡度	设计要求	≤5‰	
3	坪床表层土壤粒径	设计要求	≤1.0cm	观 察
4	坪床平整度	设计要求	±2cm	水准仪测量
	种植土层(基质层)厚度	设计要求	0cm	挖样洞(或环刀取样)量取

表 6 运动型草坪坪床相对标高、排水坡度、平整度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十二 一般规定

1. 绿化种植工程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划分和检查数量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绿化种植工程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划分和检查数量对照表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批划分和检查数量
1	场地清理、地形工程、土壤改良、坡面绿化种植	1000m ² 检查 3 处，不足 1000m ² 检查不少于 2 处
2	种植土	500m ³ 或 2000m ² 为一检验批，于土层 深度 20cm 及 50cm 处随机取样 5 处，每处 100 g 组成一组试样，500m ³ 或 2000m ² 取样不少于 3 处
3	种植穴(槽)及坪床	种植穴(槽)按总数抽查 20%，不足 100 个检查不少于 20 个，20 个以下全数检查。坪床按成坪时

		间分批检查, 每批检查 10 处, 100m ² 为 1 处, 1000m ² 以下全数检查
4	植物材料	按植物材料进场时间分批检查: 乔木、灌木按总数抽查 10%, 不足 100 株检查不少于 10 株, 10 株以下全数检查: 草坪、地被、花卉按面积抽查 10%, 4m ² 为 1 处, 总检数不少于 5 处, 不足 20m ² 全数检查水生、湿生植物按总数抽查 10%, 不足 100 株(块)检查不少于 10 株(块), 10 株(块)以下全数检查: 竹类按总数抽查 10%, 不足 100 株(丛)检查不少于 10 株(丛), 10 株(丛)以下全数检查: 珍贵树种、特定要求树种。孤相树全数检查
5	苗木修剪	按总数抽查 10%, 不足 100 株检查不少于 10 株, 10 株以下全数检查
6	乔木(灌木)种植	按总数抽查 10%, 不足 100 株检查不少于 10 株, 10 株以下全数检查, 成活率全数检查
7	花卉(地被)种植	500m ² 检查 3 处, 4m ² 为 1 处, 不足 500m ² 检查不少于 2 处

表 7 绿化种植工程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划分和检查数量对照表

附件 17-4 绿化养护标准

引自“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2010）223号”

一、整体要求

应做好绿地苗木的修枝修剪艺术，协调美观，绿地干净完整，无枯草、杂草、残花残叶。

幼苗成活率在 95%以上，低于此值进行补种。无裸土草坪覆盖率 99%以上地面无片枯黄，枯黄面不超过总面积的 1%，成活率低于此值应进行补种。

二、具体措施

（一）绿地管护标准

1. 及时清除绿地（带）、树池、树盘内垃圾、砖石瓦块、枝叶、杂草、萌蘖，垃圾袋装化，随产随清；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

2. 及时维修护栏、树池侧石、铺装等设施，树池、绿化带内种植土应低于侧石 5cm。

3. 绿地内、树木上无拉挂、刻画张贴、悬挂物、禁锢物等。

4. 对松动、歪斜的树木支撑要及时扶正加固，损坏的树木支撑要及时更换补齐。

5. 对毁绿、破坏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执法部门查处，对损坏的绿化、设施要及时进行补植、修复。

（二）喷淋浇水标准

1. 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每年 3-10 月每月浇水不少于一次。灌木、地被 30℃以下天气适时浇水，30℃以上天气每 3 天浇水一次，35℃以上天气每天浇水一次。每次浇水应细浇慢灌、浇足浇透。

2. 每年 4-11 月三日内、12 月-次年 3 月七日内应对植物喷淋一次，确保绿化无积尘（雨雪天气除外）。

（三）修剪标准

1. 乔木、花灌木修剪：4-11 月，每月修剪抹芽、除蘖不少于 1 次，每年修剪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衰弱枝不少于 2 次，随时修剪腐朽枝、病

虫枝和损伤枝及有碍交通安全枝条；及时修除花后残花败叶；修剪的剪口或锯口要平整光滑，树木损伤创面大于5cm（直径）或20cm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2. 整形灌木、种植块、地被修剪：针叶类植物萌条超过5cm、阔叶类萌条超过10cm要及时修剪；种植块要带线修剪，达到线直面平、轮廓清晰；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6cm以下，冷季型草坪保持在8cm以下；及时清除修剪残留物。

（四）补植标准

1. 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补植：对于缺株、枯死、长势不良的行道树及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应在5日内完成同品种、同规格全冠苗的补植、更换，补植后与现有苗木干径、分枝点、冠幅、高度等基本一致。

2. 种植块、地被补植：缺株断档、稀疏空洞的种植块和斑秃地被应在3日内完成补植。补植要求：对2m²范围内超过3处缺株断档、稀疏空洞的种植块及地被，采取成片起挖合并后再按照“满栽密植、到边到角”的要求成片补植，栽植修剪后与现有种植块高度一致。补植后需强化养护管理措施，确保植物成活。灌木因道路侧石地下倒角无法种植到边和现有苗木亮脚超过15cm的路段，须用麦冬镶边，做到无黄土裸露。

（五）开盘、施肥标准

1. 树木开盘：有开盘条件的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每年开盘松土不少于2次（春、冬季），盘面直径以树木胸径的8-10倍为宜，要求线条圆滑、盘面平整。

2. 施肥：行道树及开挖条件允许的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结合开盘松土采取沿树木环沟深挖30cm（或穴施）的方法进行施肥；有树池铺装的行道树可揭开1-2处盖板，采取打孔施肥的方法进行施肥；种植块、地被及无开挖条件的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采用撒施或用水溶解后浇灌；施肥后必须及时进行浇水、喷淋，防止苗木根部、叶片灼伤。

3. 施肥量：每年4月、11月各施一次复合肥。施肥量（干施量）乔木250克/株·次，花灌木150克/株·次，种植块30克/m²·次，草坪10克/m²·次。

（六）涂白、裹干标准

1. 涂白。10月下旬-11月中旬，对落叶乔木、花灌木涂白防冻。涂白材料配比为水：生石灰：硫磺：食盐=40：10：1：0.5。涂白高度为乔木1.6m，花灌木

1m。同一路段、区域的涂干高度保持一致。

2. 裹干。常绿乔木，用草绳、蒲包、塑料薄膜等材料严密包裹树木主干和比较粗壮的分枝，裹干高度 2m，同一路段、区域的裹干高度保持一致；次年 4 月初在植物萌芽前及时撤除防寒物并销毁。

（七）病虫害防治标准

1. 安排专人负责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每年 4 月下旬-11 月，根据不同病虫害发生危害规律，提前做好防治防控，喷药应在无风晴天进行雾状喷洒，并按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的顺序进行，不留空白；11 月-次年 3 月应结合冬季养护管理，通过修剪清理病虫枝、清除枯枝落叶、冬耕培土、合理施肥等措施，清除越冬病原菌，并辅以必要的药剂防治。

2. 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地下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药物埋设或人工捕杀的方法防治。

3. 严禁使用化学药剂除草，以免灌木、草坪枯死。

（八）应急抢险标准

1. 随时扶正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和倒伏树木。

2. 明确专人负责，有 24 小时抢险联系电话，遇险情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遇台风、暴雨暴风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安全预案，进行绿化巡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证交通畅通和公共安全，保护绿化成果。

其他附件（如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修缮工程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3.57	1.00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7.33	1.60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5.28	5.20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9.99	3.20	7.99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

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3）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3）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4）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中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计算；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确定。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

（2）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 号)；

（3）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公告第 51 号）；

（4）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依据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要求

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3.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4.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①该项目涉及现状燃气管道保护，需严格落实图纸要求施工，施工期间务必通知燃气产权单位到场旁站；②该项目施工范围存在多个沟塘，需采取排水、降水等措施，避免路床浸湿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工程质量；③严禁任何理由将本项目土方翻至红线外；④该项目为周边上市地块配套工程，需严格落实施工计划，抢抓工期。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本项目涉及部分基坑开挖深度超3米；本项目设计部分管道、路灯杆件等吊装作业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

（3）其他要求：本项目共涉及慈湖路、清流关路、黄栗树路、西涧路4条道路，每条道路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调整，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此为由进行索赔。

5.材料与设备要求

（1）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如有）： /

（2）参考品牌： /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品牌4	备注

1	/	/	/	/	/	/
2						
...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 其他

-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 ；工期： 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

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共同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方承揽工程量占比不得低于施工工程量的30%，且有一方承揽工程量的占比不得低于施工工程量的50%（不含50%））分

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

- (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 (2)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约定：_____；
- (3) 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4) 缺陷责任期保障的约定：_____；
- (5) 其他相关约定：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投标人近五年 （2018年1月1 日以来）曾用名 情况（评标阶段 不做评审要求）	（1）变更时间：XX年XX月XX日；变更前名称：XXX（如无，则填写“无”） （2）.....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不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行为。

三、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四、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
-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我公司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我公司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 10.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不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行为。
- 11._____（其他补充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四）投标人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情况表（详细评审）

序号	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名称	备注
1		
2		
3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详细评审“企业实力”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码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 量	单价				合价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综合 费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综合 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定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